

浙大发计〔2022〕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2年1月10日

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提高经费绩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作为科研课题任务承担、参与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量控制，项目（课题）组应按照政策允许的上限足额编报间接费用预算。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及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对学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负总责，具体负责间接费用的预算分配、绩效考核及绩效发放审批等；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预算编报审核和核算工作；

（三）学院（系）、研究所、科研团队等对本单位、本团队项目的间接费用进行二级管理，对单位、团队统筹的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四）项目（课题）负责人对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预算编报和经费使用负责，保证间接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成本补偿原则。间接费用分配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受益谁承担”的成本补偿原则。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学校为科研事业发展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其它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偿；用于学院（系）、研究所为科研任务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的水、电、气、暖消耗、物业管理等费用的补偿；用于项目（课题）组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用的补偿以及日常科研活动发生的相关管理性费用支出、绩效支出等。

第六条 激励导向原则。为更好地激发学校科研组织活力，调动一线科研人员积极性，学校结合科研业绩评价，加大对学院（系）、研究所、科研团队及项目（课题）组的补偿力度，扩大

项目（课题）负责人对间接费用的统筹权与自主权，做大做强学校科研总量，实现学校、学院（系）、项目（课题）组利益共同发展。

第七条 分级管理原则。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间接费用分为学校、学院（系）、研究所、科研团队间接费用及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其中，学校间接费用主要用于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及科研成果奖励等；学院（系）、研究所、科研团队间接费用由学院（系）、研究所、科研团队统筹管理；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课题）组自我管理。

第八条 保障优先原则。间接费用优先保障学校科研成本补偿。学校作为承担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如对方单位不拨付或拨付间接费用不足，则按学校分配政策对实际到位的间接费用进行核定。

第四章 分配政策

第九条 根据间接费用预算编报比例的不同，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分为一类项目、二类项目和其他项目。

一类项目：是指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一定比例核定的项目。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二类项目：是指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不超过60%。

其他项目：是指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间接费用核定有特殊规定的项目。

第十条 足额编报间接费用预算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分配政策见下表，以下比例按间接费用总额计算。

项目类别	学校 间接费用	学院（系） 间接费用	研究所 间接费用	科研团队 间接费用	水电费	项目（课 题）组 间接费用
一类项目	35%	17%				48%
		3%	3%	2%	9%	
二类项目	25%	12%				63%
		2%	2%	2%	6%	

学校间接费用统筹用于包括科研业绩、科研成果奖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偿。

学院（系）、研究所、科研团队间接费用统筹用于管理费、水电费、物管费及其他用于加强本单位、本团队科研建设等的相关费用。

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科研绩效支出、科研公共资源占用费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办公材料等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为保障支撑条件，项目（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政策允许的上限足额编报间接费用预算。一类项目、二类项目未足额编报间接费用预算的，以及本办法第九条所称的其他项目，按照《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9〕2号）及其补充规定所列的“其他无明确规定的理工农医”类项目执行，学校、学院（系）和研究所按项目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优先保障学校、学院（系）、研究所科研成本和水电费，间接费用超出上述管理费部分为项目（课题）组绩效支出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医学院附属医院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由医学院统筹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等课题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2〕16号）、《浙江大学关于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2〕17号）、《浙江

《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计〔2015〕8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10日印发
